

## 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5-010），该事项后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6年3月13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变更情况

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的项目成员包括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卢鑫先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张池先生、项目质量复核人熊明峰先生。

现因卢鑫先生工作调整，容诚事务所拟将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童苗根先生。

## 二、 本次变更的人员信息

童苗根先生，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0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过华茂股份、科大智能、万朗磁塑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童苗根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## 三、 其他

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4日